

周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周发改函〔2024〕27号

周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井泉渠等机井灌区水价标准的函

周至县水务局：

根据《西安市水务局、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西安市财政局、西安市农业农村局<关于切实加快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>》（市水发〔2020〕276号）、《西安市水务局、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西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0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的通知》（市水发〔2020〕224）精神，现就我县井泉渠、仰天河水库、西骆峪水库、黑惠渠、泥惠渠、就惠渠管理站机井灌区水价标准请参照《周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至县黑惠渠、田惠渠灌区农业供水水费计收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周政办发〔2024〕18号）文件中机井灌区水价规定执行。原《周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仰天河等机井灌区水价标准的函》（周发改函〔2020〕26号）予以废止。

（主动公开）

(此页无正文)

周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11月18日



抄送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周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1月18日印发